# 盐城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 线上平台学习管理办法

# （试行）

### 盐师院成继〔2020〕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成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教学过程，提升办学水平，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线上教学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平台”）及课程资源服务建设实际，在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型教学方式改革试行工作。为确保线上平台学习各个环节有序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线上+线下”混合型教学方式改革推行线上平台教学和线下传统面授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包含课程授课方式改革和课程评价（考核）方式改革。**

****第三条** 各专业线下传统面授课时（含线下实验实训）不得低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课程评价（考核）方式改革以学员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能力、学习成果等评价为核心，注重课程教学过程每一环节的评价，努力实现评价方式多元化。**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制度健全、教学督导、日常运行及管理培训等。**

****第六条** 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负责线上平台课程资源建设、课程安排、组织学员参加线上平台课程学习、及时掌握学员学习进展情况、督促学员完成学习任务并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等。**

****第七条** 学员通过所在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获得学习账号，按时登录线上平台进行课程学习、线上作业（练习、测试）等，保质保量完成各种学习活动。**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八条** 纳入线上教学的课程，其课程最终成绩的评定由线上学习成绩和线下学习成绩两部分组成，按权重设定，线上学习成绩占30%，线下学习成绩占70%。按设定权重计算形成的总成绩即为该课程最终成绩。**

****第九条** 线上学习成绩的评定由线上学习时长、课程点播次数、线上作业（练习、测试）等部分组成，其中线上学习时长占10%，课程点播次数占10%，线上作业（练习、测试）占10%。**

****第十条** 线上平台课程教学按照教学进程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在相应线下考试前结束。学员完成规定的线上学习时长、课程点播次数及线上作业后，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确定，方可参加线下笔试考核。其中每门课程线上学习累积时长应不少于800分钟、点播次数不少于20次、线上作业（练习、测试）不少于2次。**

**凡线上学习累积时长或课程点播次数或完成线上作业次数达不到上述规定者，不能参加线下考试。**

****第十一条** 线下学习成绩的评定由线下考试成绩、线下作业、线下考勤等部分组成，其中线下考试成绩占50%、线下作业成绩占10%、线下考勤占10%。**

**凡线下作业未完成，或线下面授缺课（含请假）时数累计达到该课程面授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旷课时数累计达到该课程面授学时数四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线下考试。**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要建立学员线上平台课程学习档案，将线下学习成绩导入平台与线上学习成绩进行合并计算，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存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